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學觀摩實施辦法

98年01月05日行政會報訂定

103年08月28日行政會報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教師之經驗交流，互相切磋，以提升教學效能及改進教學方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法

- 一、各群科之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（國、英、數、社會及自然科目等）之教學觀摩會，每學期應舉辦一次以上。教學觀摩之科目得由教務處遴選或教學研究會遴選提出。
- 二、每次教學觀摩會應編寫教案，分發參加觀摩教師。
- 三、教學觀摩日程及演示教師人選，由各教學研究會決定或由課務組選定（教學研究會之決定應事先知會教務處）。
- 四、每一學科教學完畢後，應立即舉行教學觀摩座談會，以為改進教學的參考。
- 五、教學觀摩會由教務處通知教師參加，教務處應派人列席。
- 六、教學觀摩之教材由教師根據該科教學內容自行選定。
- 七、教學觀摩教案由課務組整理彙編成冊。
- 八、教學觀摩表現優良教師，呈 校長予以適當獎勵。
- 九、演示教師請於觀摩日期前一週將教案註明份數送教務處繕印。

十、相關任課教師均請參加各科之教學觀摩會，如授課時間有衝突，
請事先協調調課。

十一、教學觀摩會應開放其他各科教師參加觀摩。

十二、請於座談會時提出教學觀摩會記要。

叁、執行

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